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12月9日），除1名激励对象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              | 交易期间                 | 合计买入<br>(股) | 合计卖出<br>(股) |
|-----|-----------------|----------------------|-------------|-------------|
| 李艾军 | 激励对象李鹏飞<br>直系亲属 | 2019.8.28-2019.10.16 | 500         | 500         |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1名激励对象直系亲属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经公司核查和确认，上述1名激励对象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公司公开信息和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